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A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甲○

關 係 人 乙○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1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收養 A 0 2（大陸地區人士、
女、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
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收養人為中華民國人民，
而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士，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後揭戶籍資
料及出生證明可證。揆諸上開規定，即應分別適用臺灣地區
及大陸地區關於收養之法律。

二、復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
之子女，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前
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
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
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
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
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
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

01 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02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
03 力，民法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之
04 2第2、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前段分
05 別定有明文。又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
0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
07 子女者。二、同時收養2人以上為養子女者。三、未經行政
08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0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亦有明文。

10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1 與聲請人即被收
11 養人A 0 2之母甲○已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1日結婚，
12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將近1年，為使被收養人受到
13 更好之保障與照顧，經其生父乙○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與
14 被收養人訂立收養書面契約書，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
15 女，為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認可等語。並
16 提出入出境許可證、收養人之資力證明、健康證明文件、在
17 職證明書、年收證明書、經公證並經海基會認證之未成年人
18 送養同意書、居民戶口簿、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登記證等為
19 證。

20 四、經查：

21 (一)本件被收養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收
22 養關係已於113年1月11日經大陸地區核准登記，此有經公
23 證及經海基會認證之收養登記證附卷可憑，可認本件收養
24 依大陸地區收養法應可成立。

25 (二)又被收養人係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與收
26 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兩造間確有收養之合意，並經被
27 收養人之生父之同意，可堪認定本件收養並不具有民法第
28 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且與臺灣地區
29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之規定無違，聲請人間已
30 合法成立收養關係，有前開證據在卷可憑，並經收養人、
31 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明同意本件之收出養，被

01 收養人亦陳述覺得這邊的生活很好，會與收養人一同參加
02 學校活動、看海、看歌仔戲等語，有本院113年12月27日
03 調查筆錄在卷可參，堪認雙方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04 (三)經本院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進行訪
05 視，據該會於113年11月26日南市童心園(養聲)字第11322
06 097號函暨所附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之訪視結果略
07 以：

08 1.收養動機：自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結婚，收養人即有積極
09 參與照顧被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有共同生活及實際養育事
10 實，為使被收養人能藉由收養成立穩定在台生活，並使收
11 養人可協助處理被收養人之重要生活事務，改善在台就醫
12 困擾，期待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取得台灣國籍身分，評
13 估收養動機屬合理且正當。

14 2.收養人現況：收養人健康狀況無異常，有固定收入並維持
15 收支平衡，支持系統穩定，可提供自身與被收養人生活教
16 育所需，盼藉由收養程序建立與被收養人法定親子關係，
17 與法定代理人共同承擔對被收養人之照顧保護責任。

18 3.試養情況：被收養人過往與法定代理人居住中國，法定代
19 理人與收養人結婚後，即隨法定代理人來台定居，現與收
20 養人生活將近一年時間，建立實質互動，收養人亦實際參
21 與被收養人生活之照顧、管教及陪伴，營造親子間之互
22 動，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分工明確，被收養人能適應台
23 灣居住環境並已融入在地社區、學校生活，家庭關係緊密
24 融洽。

25 4.綜合評估：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婚後生活磨合狀況良好，
26 且收養人亦具備穩定經濟收入，可提供被收養人穩定生活
27 無虞，對於收養關係成立後之責任與角色任務有合宜認知
28 與概念，評估收養人各方面能力均屬良好，收養動機亦屬
29 正向且良善，收養人可適任親職角色無虞。

30 五、綜合上開事證，堪認收養人具高度收養意願，兼衡以被收養
31 人需完整穩定成長環境及來自父親角色之陪伴引導，透過收

01 養程序讓收養人名實相符承擔起父職，並使被收養人對繼親
02 家庭建立歸屬感，亦有助穩定被收養人之內在安全感，符合
03 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
04 及於113年9月12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